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589—93

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 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技术规定

Technical rules for interim storage of low and
intermediate level solid radioactive waste
from nuclear power plant

1993-08-30发布

1994-04-01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
国家技术监督局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
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技术规定

GB 14589—93

Technical rules for interim storage of low
and intermediate level solid radioactive
waste from nuclear power plant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设计和运行的最低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。其他核设施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，亦应参照使用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8703 辐射防护规定
GB 9132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浅地层处置规定
GB 11806 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
GB 12711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包装安全标准

3 目标

- 3.1 安全目标
3.1.1 暂时贮存库的设计应遵循辐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。
3.1.2 职业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的剂量当量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值。
3.2 设计目标和运行目标
3.2.1 所有暂时贮存的废物必须可以回取。
3.2.2 必须保证贮存期间内废物包装的完好性，并且符合 GB 9132 和 GB 11806 中的有关要求。

4 废物及其包装

- 4.1 废物
4.1.1 核电厂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库所接受的废物的特性必须符合 GB 9132 中的有关规定。
4.1.2 废物必须是固体形态，不应含游离液体。如果有游离液体，应该用足够量的吸附剂吸附。
4.1.3 所接受的废物应防止混入非放射性固体废物。
4.2 废物包装
4.2.1 低、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包装在标准的废物容器中。
4.2.2 准备废弃的、经过去污后的大型设备部件，除其外露的接口必须密封外，可以无包装。
4.2.3 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满足 GB 12711 中的有关规定。